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9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俊隆

被告 張涇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8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8,952元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被告迄至113年1月23日止，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52元、循環利息653元，及其他費用208元等，合計49,813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置之不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惟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2 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0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嘉宏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9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12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15 書記官 許家豪